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曹覺之

電話：(04)22289111轉64118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jam878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30300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113年12月6日召開113年度第4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3年11月25日召開113年度第4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李局長正偉、曾副局長文誠、城鄉計畫科、使用管理科、營造施工科、建造管理科、山城服務中心

局長 李正偉

113 年度第 4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一館 B1 審圖室

參、主 持 人：曾副局長文誠

紀錄：曹覺之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3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11 月 4 日重大法令或國土管理署函釋。

說明：

- 一、 關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發布修正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2 條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P1~P2）

決議：洽悉

- 二、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補充圖例圖 42-（1）及圖 42-（2），請查照轉行。（詳附件 P3~P6）

決議：洽悉

- 三、 關於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區劃，得否免受防火區劃樓地板面積限制 1 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詳附件 P7~P9）

決議：洽悉

- 四、 有關核定在案之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是否得配置於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30 且未逾百分之 55 之土地 1 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詳附件 P10~P11）

決議：洽悉

- 五、 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規定，其改善方式疑義 1 案。（詳附件 P12~P15）

決議：洽悉

- 六、 有關高層建築施工作法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疑義 1 案。（詳附件 P16~P17）

決議：洽悉

- 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6條、第8條、第9條及第3條附表，業經本部於113年8月28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64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詳附件 P18)

決議:洽悉

- 八、 關於安全梯可否於夾層開設出入口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詳附件 P19~P20)

決議:洽悉

- 九、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認定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詳附件 P21~P22)

決議:洽悉

- 十、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18款夾層超過100平方公尺視為另一樓層之面積是否包含於夾層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升降機間面積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詳附件 P23~P24)

決議:洽悉

- 十一、 有關函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認定標準，以及是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詳附件 P25~P27)

決議:洽悉

- 十二、 有關「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第3點之修正建議1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P28~P29)

決議:洽悉

- 十三、 於升降機出入口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得否與安全梯共用梯間1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P30~P31)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領有使用執照之自用農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變更用途為住宅時，因外牆未變更，得否免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32~P41)

決議：因本案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同類同組織變更」附表三同類同組之變更執行與檢討方式，故請業務單位使用管理科研議檢討規定，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案由二：有關申請建築執照時，圖說部分已依規定確認電子簽章，建議免再予以簽名，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42~P45)

決議：依內政部函 72.10.08. 台內營字第 184728 號函內容：「為加強建築管理，本部所頒建築執照各類書表加註「簽章」之項目欄，均應由該特定人親自簽名並蓋章、請查照轉行。」，而圖說非為前述書件，請業務單位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儘速研議並簽辦執行方式。

案由三：關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室內樓地板變更得否需辦理拆除執照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46~P47)

決議：一、領有使用執照建物擴大室內挑空範圍(即有部分拆除或變更)，倘涉及建造行為，仍應依規申請建築執照。
二、自願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檢討，其建築行為及申請程序疑義，請建築師公會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釋。

案由四：有關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否依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檢討減少設置法定停車位，不受內政部 78 年 2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662364 號函得依發照當時之規定附設標準檢討，但不得減少當時

附設停車空間數，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48~P54)

決議：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是否得依現行法令檢討變更減少原法定停車位數，因案涉中央函釋規定，請建築師公會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釋。

案由五：有關陽台外周遭規劃室外機設置空間，其室外機位置、維修空間及遮蔽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55~P58)

決議：請公會就大樓、透天型態設置室外機設置位置、維修空間、遮蔽方式提供圖例案例與設置效能，於下次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 112 年 8 月 2 日生效之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 11 條停車數量檢討，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計算檢討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59~P62)

決議：本案是否得依公會所提方式檢討，請城鄉計畫科依建築師公會建議研議，納入下次會議報告討論。

案由二：有關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已開工，未依建築法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者，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10 條，「建築物未申報勘驗先行施作部分報告書」監造人簽證責任，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P63~P67)

決議：有關本案監造人簽證責任，請營造施工科儘速修正調整「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10 條附表五內：「監造建築師依規勘驗後施作(未申報勘驗進度詳下表)」文字。

柒、散會(下午:12:10)

召開 113 年度第 4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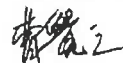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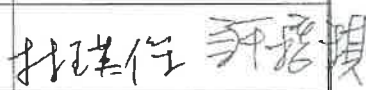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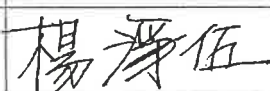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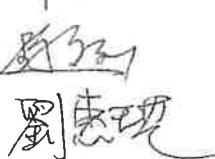
二、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公會審圖室 B1

三、主持人：曾副局長文誠 

紀錄：曹覺之



四、出席者：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賴副總工程司 宗達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 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大台中不動 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使用管理科	
		營造施工科	
		城鄉計畫科	
		建造管理科	 
	  莊明泰 		